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 6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春珍，女，1963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乌昌路 40 号 C7 栋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卫月莉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7-A6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赞东，该公司经理。

上列当事人因公证债权文书发生纠纷，现该案的(2016)新证经字第 16042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存款、收入 6228000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案件执行费 58540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

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ەسپلىق ئارقىلىق تەكشۈرۈلگەن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 兵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书 记 员 祖 菲 热

